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我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谋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委党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扎实开展教学培训、科研资政和理论宣讲等工作,切实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党性修炼大熔炉作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未完成原因 无。											
全年预算数	13,373,243.03	0.00	11,274,652.03	2,098,591.00	13,373,243.03	0.00						
全年执行数	12,548,066.58	0.00	11,074,064.52	1,474,002.06	12,548,066.58	0.00						
完成率	93.83%	0%	98.22%	70.24%	93.8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能	50.00 资金管理	15.00 财务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83	预算完成率=(12548066.58/13373243.03×100%)=93.83%, (93.83%-90%)/(100%-90%)×10=3.83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2022年未收到审计意见及财会监督意见。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得0分。	2.00	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11.00 绩效管理	4.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考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1.00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表、绩效考核评分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表、绩效考核评分情况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根据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00	根据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考核评分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9.00 资产管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根据2022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022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数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数简表)相符。	2022年部门决算资产负数简表;2022年资产综合统计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根据2022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2022年部门决算资产负数简表。	2022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2022年部门决算资产负数简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得2分; 2.90%>比率≥75%,得1.5分; 3.75%>比率≥60%,得1分; 4.比率<60%,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2022年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	2022年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党校规章制度汇编。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党校规章制度汇编	需提供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6.00 成本管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686199.1/752802.29)*100%=91.15%。	2022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37682.21/54375.69)*100%=69.3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5.00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022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4.00 信息公开管理	2.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根据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22年预算公开绩效信息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15.00 运营管理及后勤保障	15.00 理论研究及科研资政	维持日常运转	15	维持日常运转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事故。	维持日常运转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事故。		15.00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花都区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评结果通报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调研项目个数	8	≥6个	13		8.00	2022年调研项目13个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0.00 理论宣传及干部培训	10 参训人数指标	成果获奖数	7	≥3个	10		7.00	2022年成果获奖数10个。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举办期数	10	举办期数≥10期	15		10.00	实际举办培训班期数15期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参训人数	10	参训人数≥1500人	10673		10.00	参训学员1291人次,宣讲基层党员干部受众共9382人次。	区委党校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b>总分</b>	100							<b>自评分</b>	<b>91.83</b>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